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90177 号

致：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周子琦律师、张竞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已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鹏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6,940,88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9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同意票 26,940,88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票 26,940,88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票 26,940,88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同意票 26,940,88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同意票 26,940,88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同意票 26,940,88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同意票 26,940,88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8. 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同意票 26,940,88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9.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同意票 26,940,88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0.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票 9,664,61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鹏先生为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嘉兴绿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控制的企业，上述三方均为关联方，依法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票 9,664,61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鹏先生为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嘉兴绿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控制的企业，上述三方均为关联方，依法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议案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_____

周子琦

见证律师：_____

张竞驰

2019 年 5 月 20 日